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获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5日和2016年7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27日、2016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一、关于南京港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情况

2016年6月6日，公司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港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51号）。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1、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港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经审核，同意南京港按本次董事会决议，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向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港集团）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港集团）发行股票，购买南京港集团和上港集团分别持有的南京

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简称龙集公司）35.54%和20.17%股权，同时，南京港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及定价方式按现行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用于南京港部分码头改造、化工品现货交易市场及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2、资产重组涉及上述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需报经我委备案。

3、南京港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折股价格如需调整，应经董事会决策后，按规定程序另行报批。

4、请南京市国资委指导南京港集团等国有股东按国家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权益。

5、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应当将有关情况通过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备案。”

二、标的资产评估备案的相关情况

2016年7月20日，公司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苏国资评备【2016】29号），同意备案。

三、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的相关情况

2016年8月1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76号）。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

公司发行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号）规定，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根据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港股份）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将原方案中“以询价方式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11.3亿元的现金，用于支付南京港股份码头改造、龙集公司物流项目建设成本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调整为“以询价方式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33,550万元的现金，用于标的公司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简称龙集公司）现代物流工程项目和支付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其它内容不变。经审核，同意南京港股份按本次董事会决议调整后的方案进行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三日